

##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通讯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20,000,000股增加至123,613,0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均由人民币120,000,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3,613,000元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（2）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（条款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

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三节、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、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九条、第一百三十二条)。

(3)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2日